

# 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促進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交流，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。

第二條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至六），計 4 天，各競賽種類，得視競賽或選拔實際需求，調整比賽天數及提前比賽，預計辦理日期如下（依競賽日期排列）：

- 一、羽球：1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（星期二至五）。
- 二、桌球：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（星期三至五）。
- 三、跆拳道：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（星期四至五）。
- 四、田徑：11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至六）。
- 五、游泳：11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至五）。

第三條 地點：主場地：臺中市立體育場。

- 一、羽球：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。
- 二、桌球：忠明高中忠明館。
- 三、跆拳道：中港高中體育館。
- 四、田徑：臺中市立體育場。
- 五、游泳：北區國民運動中心。

第四條 參賽單位及資格：本市轄內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及國中。

一、學籍規定

- （一）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3 學年度當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（二）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
- （三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
二、年齡規定

- （一）國中組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（二）高中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第五條 競賽種類、分組、參賽人數限制及錦標：

一、競賽種類

- （一）田徑
- （二）游泳
- （三）桌球
- （四）羽球
- （五）跆拳道

二、競賽分組

- （一）國中女生組，簡稱國女組
- （二）國中男生組，簡稱國男組
- （三）高中女生組，簡稱高女組
- （四）高中男生組，簡稱高男組

三、各競賽種類舉辦科目、項目及隊（人、組）數限制，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競賽錦標：各競賽種類各組設競賽總錦標。

第六條 競賽秩序：

一、運動員參加比賽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大會於必要時查驗。

二、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；未依規定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三、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(過磅)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檢錄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四、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；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七條 註冊時間及地點

一、註冊日期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教育局網站-科室業務-體育保健科-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，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。

(二) 第一階段：

1. 報名種類：桌球、羽球及跆拳道。

2.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上網報名，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3. 紙本繳交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送達市立沙鹿國中體育組(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)。

(三) 第二階段：

1. 報名種類：田徑及游泳。

2. 時間：11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，上網報名，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3. 紙本繳交：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送達市立沙鹿國中體育組(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)。

第八條 抽籤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0 時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會議室屆時通知)辦理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不另通知)

第九條 總領隊會議：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假臺中市立體育場(8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)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(不另發函通知)。

第十條 獎勵：

一、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。

二、各種類各組運動錦標，各錄取競賽種類前六名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獎盃，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，換算積分 9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；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(如再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)，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(一) 田徑混合接力錦標積分，平均分配至男女各組錦標計算。

(二) 桌球、羽球設有團體項目，以團體成績為錦標。

三、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四、田徑、游泳之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
六、各參賽優勝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第十一條 罰則：

- 一、個人賽之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
- 二、接力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全隊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- 三、球類比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（但申訴以前之失敗各隊不予重賽）。

以上狀況之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報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
- 四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競賽精神，有不正當之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，侮辱其他運動員、職員，不服從裁判者，除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依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，其情況嚴重者，當依法呈請究辦。

第十二條 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議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經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審議後，如為無效抗議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公庫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三、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，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的行為。
- 五、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領隊應率領全體職隊員參加開閉幕典禮，並於開幕典禮之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，各單位參加比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已註冊者，為發揚運動精神，請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，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穿著佩有代表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（游泳除外）。

第十四條 主辦單位針對比賽場地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報名參賽之隊職員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投保。

第十五條 本次比賽參賽單位之隊職員參加抽籤、總領隊會議、技術會議及比賽期間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第十六條 本賽會一切競賽秩序，委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相關單項委員會編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 1)

### 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作業期程預定日程表

序	作業	場地	日期	內容
1	第一階段 線上報名	https://www.tc.edu.tw/ 教育局網站-科室業務-體育保 健科-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 動會，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	113/11/12 (二)至 11/15(五)	報名種類：桌球、羽球、 跆拳道
2	第二階段 線上報名		114/1/13(一)至 1/16(四)	報名種類：田徑、游泳
3	抽籤	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會議室 屆時通知)	113/11/20(三)上午 10:00	桌球、羽球、跆拳道對 打
4	總領隊 會議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4/2/18(二)上午 9:00	(8:30 報到)
5	開幕典禮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4/2/19(三)上午 9:00	

### 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及相關會議程預定日程表

序	競賽 種類	場地	日期	技術會議	裁判會議
1	羽球	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忠明館 (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56 號)	113/12/3(二)至 12/6(五)	12/3 上午 7:40	12/3 上午 7:50
2	桌球	忠明高中忠明館 (西區博館路 166 號)	113/12/11(三)至 12/13(五)	12/11 上午 8:30	12/11 上午 9:00
3	跆拳道	中港高中體育館 (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)	113/12/19(四)品勢	12/19 上午 8:00	12/19 上午 8:30
			113/12/20(五)對打	12/20 上午 7:30 過磅 7:30-8:10	
4	田徑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4/2/19(三)至 2/22(六)	2/18 上午 9:30	2/18 上午 10:30
5	游泳	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(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	114/2/20(四)至 2/21(五)	2/20 上午 8:00	2/20 上午 8:15